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5日和2019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73)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因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2日。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尽快推动申请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进展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